2022年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1.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驻发〔2018〕23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一）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市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十二）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组织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产业交流合作、工业招商工作,督促合作项目落实,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计划,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并购、技术引进等;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合作、校企合作等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市煤炭及煤层气发展政策；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许可、生产能力监管、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标准化建设；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核意见；负责全市煤碳经营监督管理；承担大型煤矿机电设施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十五）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参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工作;承担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负责我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盐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食盐专营工作，承担食盐储备行政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相关能源发展规划内制定煤炭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负责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国家、省、市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二、驻马店市财政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1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产业政策与对外交流合作科、规划与财务科、科技与电子信息科、运行监测协调科、中小企业服务科（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装备与材料工业科（市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市稀土办公室）、信息化与产业融合科、安全环保科（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煤炭管理科、消费品与食品工业科（市食品工业办公室、盐业管理科）、人事科。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信息中心；

3.驻马店市企业维权服务中心；

4.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工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收入总计3407.5万元，支出总计3407.5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61万元，上升6.02%。主要原因是1、特定目标类支出增加，根据市政府《驻马店市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驻政文〔2021〕144的文件精神，对企业奖补资金支出增加；2、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弱电入地工程款120万元，导致2022年预算收、支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收入合计34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支出合计34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4.5万元，占32.12%；项目支出2313万元，占67.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87.5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3.61万元，上升2.29%。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支出增加，根据市政府《驻马店市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驻政文〔2021〕144号文件精神，对企业奖补资金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2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20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弱电入地工程款1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57.9万元，占86.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6万元，占9.54%；卫生健康支出75.6万元，占2.3%；住房保障支出40.3万元，占1.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8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1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2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20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弱电入地工程款12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8万元，下降了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2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万元，比2021年减少0.8万元，减少了33%。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工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96.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2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驻马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